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明环评明函（2022）1 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明溪县农产品 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明溪县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送的《明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明溪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路 1469 号三楼，建设规模为改造实验室 300 平方米。

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经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次装修审核（代码：2022-350421-73-88-000888），符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政〔2021〕4 号）、《明溪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3~2030 年)》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在你局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的前提下，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检验废气通过集气罩或通风橱内部的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管道进行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二次清洗废水、浓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按照分质分流的要求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明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实验室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器皿清洗废液、废实验器皿、废实验溶剂、废化学药品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进行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最终处置量，

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盖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2年6月13日



抄送：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